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绍兴市上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做好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相关办线：

清明节将至，群众出行祭扫、踏青出游活动集中，加之春季气温回升、对流天气增多，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节日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精准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传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

###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管控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深入

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领域**要以公墓、陵园、寺庙等祭祀场所及旅游景区、农家乐周边道路为重点，加强交通疏导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消防领域**要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持续推进打通“生命通道”行动，严防“小火亡人”。**民政领域**要加强对公墓、散坟集中安葬区等祭扫场所的安全检查，落实属地巡查责任，引导文明祭扫，严禁野外用火，严防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领域**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控林区上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工矿领域**要突出“园中园”“厂中厂”和村级出租物业的火灾事故防控，推广物防、技防措施，严格执行停工拉闸断电等硬性规定。**文旅领域**要加强旅游景区、游乐设施、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做好客流监测和提示引导，确保游客安全。**城市运行领域**要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安全风险，突出餐饮店铺等场所，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商务、特种设备、农业、民宗**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节日特点，从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 三、严防森林火灾，筑牢防火屏障

清明假期祭祀、踏青、农事活动频繁，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森林火灾高发易发。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新修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施行为契机，结合林

长制，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执行森林火灾“122”防控机制，严格落实省相关工作方案，以严标准、实举措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管控野外火源，防火期及高火险时段在森林防火区坚决执行“七个不准”，严禁进山火种、林区烧纸燃放等违规行为。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引导群众以献花方式缅怀故人，在重点区域张贴通告、播放警示内容，营造“无火祭扫、共护青山”氛围。推动防灭火力量下沉前移，用好重点点位森防形势图，应急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开展带装巡防。全面开展“五清”行动，及时清除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严格按救早救小 11 条措施处置火情，强化扑火安全，加大火案查处力度，以案示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底线。

#### **四、做好防汛准备，防范极端天气**

当前已进入汛期关键节点，清明假期极端天气易发多发，易引发次生灾害，防汛工作不容松懈。区防指办已下发工作提醒，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杜绝麻痹思想，细化防汛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托基层防汛提能升级建设，完善预警传递机制，确保预警指令“区镇村”三级贯通。抢抓汛前窗口期，完成 71 处汛前隐患闭环整改，杜绝隐患反弹。加强重点群体防汛宣传，普及避险知识，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检查基层村社防汛物资和应急力量，核查“三大件、四小件”储备情况，确保物资可用。梳理镇村应急队伍，明确分工、强化演练，提升处置能力，筑牢“乡自为战、村自为战”防汛防线，防范极端天气灾害。

## 五、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强化事故舆情监测研判，实时掌握、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落实紧急信息报送规定，压紧压实灾害事故信息报送责任，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漏报、迟报、瞒报。高效运行“1618”救援指挥体系，遇突发情况，属地要科学高效开展先期处置。各类救援队伍要强化值班备勤，在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前置救援力量，备足装备物资与综合保障，全面做实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科学、有力、高效开展应急处置。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